

项目编号:ZYTT-2024060402

西安市福利康复医院配套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五章 商务条款 57

第六章 合同条款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福利康复医院配套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 2 号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2812 工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9-27-14:3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TT-2024060402
项目名称：西安市福利康复医院配套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15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福利康复医院配套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15,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15,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医用快速器械消毒机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557,800.00	557,800.00
1-2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超声波清洗机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	70,000.00
1-3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医用干燥柜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0	130,000.00
1-4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污物接收台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	10,000.00
1-5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洗眼器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	5,000.00
1-6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高压水枪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	4,500.00
1-7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高压气枪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	4,500.00
1-8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密封回收车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	18,000.00

西安市福利康复医院配套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YTT-2024060402	
1-9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清洗篮筐	8(台)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	4,800.00
1-1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污物清洗槽	3(台)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	45,000.00
1-11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升降传递窗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19,600.00	19,600.00
1-12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互锁传递窗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7,600.00	7,600.00
1-13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清洗工作台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	10,000.00
1-14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空气压缩机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8,500.00	8,500.00
1-15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医用纯水机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	120,000.00
1-16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525,000.00	525,000.00
1-17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医用全自动封口机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56,000.00	56,000.00
1-18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纸袋切割机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9,500.00	9,500.00
1-19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互锁传递窗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7,600.00	7,600.00
1-2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快速生物阅读器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	80,000.00
1-21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敷料打包台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	15,000.00
1-22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器械打包台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	16,000.00
1-23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干燥物品工作台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	9,000.00
1-24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器械柜	2(台)	详见采购文件	31,000.00	31,000.00
1-25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敷料柜	2(台)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	30,000.00

1-26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空气压缩机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8,500.00	8,500.00
1-27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封口机工作台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	9,000.00
1-28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生物阅读器工作台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7,600.00	7,600.00
1-29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密封下送车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	13,000.00
1-3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储存架篮筐	20(台)	详见采购文件	17,000.00	17,000.00
1-31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双列篮筐存储架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16,500.00	16,500.00
1-32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疏列式货架	2(台)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	22,000.00
1-33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升降传递窗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19,600.00	19,600.00
1-34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无菌物品发放台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	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用快速器械消毒机及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2、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用快速器械消毒机及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3、未被列为“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30分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2812工位

方式：现场领取（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售价：免费获取。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会议室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市福利康复医院

地 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159号瑞鑫摩天城2号商厦

联 系 人：武玲玉

电 话：18391002646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婕

电 话： 18066518168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名称：西安市福利康复医院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159 号瑞鑫摩天城 2 号商厦 联系人：武玲玉 电话：1839100264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 2 号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联系人：赵婕 电话： 18066518168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福利康复医院配套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4	招标范围	该项目招标文件内所有内容
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法规、规范及标准的合格标准。
8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整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整投标。任何不完整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	供应商资质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

		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度完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或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7、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用快速器械消毒机及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8、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用快速器械消毒机及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9、未被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3	招标人书面答疑的时间	招标人在收到供应商答疑文件后 3 日内进行书面答疑
14	偏离	不满足评审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15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电子标书（电子标书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应一致，电子标书应为 U 盘）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供应商案	不允许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包括：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21	包装密封	供应商应提交：一套正本“投标文件”、二套副本“投标

		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装袋，标明公司名称随正本密封）。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日期”。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22	制作建议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胶装成册。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前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 2 号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会议室一
24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 2 号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会议室一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依法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8	进口产品	本标包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

		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3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关于扩大政府

		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款账户：单位名称：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账号：61050177350000000883
36	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玖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小写：1915600.00
35	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探勘	踏勘时间：2024-09-13 10:00:00 踏勘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159 号瑞鑫摩天城 2 号商厦电子市场门口 联系人：李军 联系电话号码：13572226509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名词解释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福利康复医院。

1.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1.4、**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中标单位**：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2、合格的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2.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2、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并具备相应能力的供应商。

2.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2.4、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投标费用

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禁止事项

5.1、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2、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3、除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评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5.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1、询问、质疑和投诉

1.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2. 质疑

1.2.1、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一次性提出。

1.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①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②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7、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1.2.8、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1.2.9、质疑函必须以书面的形式递交，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联系电话：18066518168

1.2.10、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1.3. 投诉

1.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1.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1.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4.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2、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本

项目无须交投标保证金。

2.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4%~6%)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 使用规则：

①、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②、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③、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④、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

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4、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4.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5、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5.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

5.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5、供应商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6、其他重要事项

6.1、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6.2、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改及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投标截止期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日将延长投标截止期至 1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修改内容为微小调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3.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4、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1.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方案说明
- (6) 其他材料
- (7) 供应商承诺书

2、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投标报价

4.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4.2、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4.3、投标报价为全费用总价，投标报价应是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招标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含税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供应商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5、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6、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明

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8、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投标有效期

5.1、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6、投标文件的制作

6.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投标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7.1、投标文件的装订:

a、投标时, 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及“正本”、“副本”字样, 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红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印章(或签字);

b、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共肆份, 其中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文件(U 盘 PDF 及 Word 格式)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 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 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指定落款处, 按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 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投标文件须为加盖红章的原件。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7.2、投标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b、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 在开标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 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d、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7.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b、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 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照相留存后, 将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c、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d、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e、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投标文件，并通知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程序：

2.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2.2、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2.3、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工作人员；

2.4、由监督人员及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2.5、开启投标文件，唱标人宣读供应商名称、文件名称、份数、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检查印鉴是否完整；

2.6、评审；

2.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3、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3.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4.1、相关人员未按前附表要求参加会议的。

4.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3、投标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4.4、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4.6、两份（含两份）以上投标文件内容雷同；

4.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4.9、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10、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组织评标

6.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6)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3、组建评标委员会

6.3.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6.3.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6.3.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4、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6.3.5、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

档。

7、评标方法和程序

7.1、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7.2、评标程序：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程序如下：

7.2.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7.2.2、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 4 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列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合同授予

1、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前后排序确定中标人。排序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选择下一排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定标程序

2.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

2.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定标通知（中标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如有特殊情况也可延期发出，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3、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3.1、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合同授予

4.1、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洽谈合同条款并订立书面合同。

4.1.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1.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5、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

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2 履行合同

4.2.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4.2.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3 验收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质量标准组织有关部门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质量标准的履约情况。

七、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费

1.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缴纳中标服务费。提供担保形式的中标单位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1.2、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2、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2.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2.2、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3、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3、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3.1、谈判小组

3.1.1、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3.1.2、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3.2 谈判程序：

3.2.1、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取

集中报价形式。

3.2.2、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人，只有在谈判投标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投标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3.2.3、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3.2.4、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人资格以及谈判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2.5、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人的谈判投标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 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中标单位。

③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投标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3.2.6、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投标人的谈判投标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3.2.7、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3.3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办法

2.1、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服务可靠；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2.2、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审法，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分。

2.3、评标须知

2.3.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2.3.4、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

2.4、评标程序

2.4.1、初步评审：

2.4.1.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4.1.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一项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4.1.3、初步评审标准详见附件 1。

2.4.2、供应商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详见附件 2：

2.4.3、评分

2.4.3.1、评标委员会只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即详细评分。

2.4.3.2、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

投标报价：30 分

其他因素：70 分

2.4.3.3、详细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3。

2.5、废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2.5.1、合格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2.6.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8、特殊情况处理

2.8.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

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2.8.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8.3、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2.8.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8.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附表 1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度完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或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资质证书	1、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用快速器械消毒机及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2、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用快速器械消毒机及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截图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
	无利害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表 2

条款	序号	评审点名称	审查标准
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核心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	提供了核心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
	11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及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附表 3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响应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2	技术参数	30	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30 分；带“▲”的为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其他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总分 30 分，扣完为止（对于技术规格中列明的“▲”号条款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按负偏离评分，评审依据为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使用说明书等）
3	产品来源渠道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产品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根据提供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得 0-3 分。
4	技术资料	8	投标选型合理、配置齐全，参数、规格等表述清楚、明确、可靠、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齐全（6-8 分）；投标产品选型基本合理，参数、规格等材料表述基本清楚，彩页及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基本齐全（3-5.9 分）；投标产品参数、规格等配置表述不清，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不全（0-2.9 分）

5	项目实施 方案	9	具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实施方案，包含：①供货方案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实施进度计划④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⑤应急方案⑥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根据每一项应答得 0-1.5 分。
6	二次深化 设计及改 造方案	8	具有具体的二次深化设计及改造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8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4.9 分；方案内容描述不全，简单空泛，部分满足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0-1.9 分。
7	业绩	3	提供生产厂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签订的核心产品业绩，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份合同计 1 分，满分 3 分。
8	售后服务	5	售后维护服务从质保内容及服务方式、售后服务保障与措施、售后服务机构分布及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处理方式，和应急处理方案，根据每一项应答得 0-1 分。
9	培训计划	2	提供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应含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组织安排、培训人员配置，根据每一项应答得 0-0.5 分。
10	节能、环 境标志产 品	2	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医用快速器械消毒机（内 镜臭氧水自动洗消机）	具体参数要求附后	1	台
2	超声波清洗机	具体参数要求附后	1	台
3	医用干燥柜	具体参数要求附后	1	台
4	污物接收台	具体参数要求附后	1	台
5	洗眼器	具体参数要求附后	1	台
6	高压水枪	具体参数要求附后	1	把
7	高压气枪	具体参数要求附后	1	把
8	密封回收车	具体参数要求附后	1	台
9	清洗篮筐	具体参数要求附后	8	个
10	污物清洗槽	具体参数要求附后	3	台
11	升降传递窗	具体参数要求附后	2	台
12	互锁传递窗	具体参数要求附后	2	台
13	清洗工作台	具体参数要求附后	1	台
14	空气压缩机	具体参数要求附后	2	台
15	医用纯水机	具体参数要求附后	1	台
16	“★”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具体参数要求附后	1	台
17	医用全自动封口机	具体参数要求附后	1	台
18	纸袋切割机	具体参数要求附后	1	台
19	快速生物阅读器	具体参数要求附后	1	台

20	敷料打包台	具体参数要求附后	1	台
21	器械打包台	具体参数要求附后	1	台
22	干燥物品工作台	具体参数要求附后	1	台
23	器械柜	具体参数要求附后	2	台
24	敷料柜	具体参数要求附后	2	台
25	封口机工作台	具体参数要求附后	1	台
26	生物阅读器工作台	具体参数要求附后	1	台
27	密封下送车	具体参数要求附后	1	台
28	储存架篮筐	具体参数要求附后	20	个
29	双列篮筐存储架	具体参数要求附后	1	个
30	疏列式货架	具体参数要求附后	2	个
31	无菌物品发放台	具体参数要求附后	1	台
32	二次深化设计及改造	具体参数要求附后	1	项
备注	1、“★”产品为核心产品，须提供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2、以上参数为基本参数，各供应商可优于此参数进行投标。 3、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说明书、官网截图等。 4、各投标人须派本单位技术人员勘探现场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按照国家二级医院供应室相关标准（如供应室洁净等级，防辐射问题，设备承重问题，医疗规范问题，达到二级医院验收及使用标准等）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及改造处理，确保安装调试后的设施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和规范性，如因此出现的问题须承担相全部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二、投标产品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

1、医用快速器械消毒机（内镜臭氧水自动洗消机）

- 1、▲消毒机理：设备自制臭氧水消毒剂，对内窥镜内外表面进行清洗和消毒，无需外加消毒液（提供证明文件）。
- 2、▲具有空载状态下自身消毒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 3、▲采用喷淋和浸泡全方位无死角消毒，保证槽内消毒质量（提供证明文件）。
- 4、▲自带水处理过滤装置，过滤级别 ≤ 0.2 微米，确保机器水质合格（提供证明文件）。
- 5、▲机身设置采样口，当臭氧模组停止工作臭氧水浓度达到使用要求，取样灯亮起，方便取样进行浓度检测（提供证明文件）。
- 6、具有臭氧水模组工作时长设置功能，累计时功能，清洁保养提示功能，故障报警功能。
- 7、臭氧水浓度实时在线显示，配置原厂臭氧水浓度化学指示剂，双重验证，保证消毒效果。
- 8、酶液和酒精注入量可设置。
- 9、可实现全程测漏和阶段测漏，在内镜接触到液体前完成一次测压，测漏保压时间和压力限值可自行设置。
- 10、具有测漏报警功能，当压力值到达下限值触动报警功能并结束洗消工作；酶液和酒精自带液位传感，存储不足自动报警；所有报警功能都有声音和屏幕显示功能。
- 11、工作界面：实时显示臭氧水浓度，测漏压力，测漏时间和剩余时间倒计时。
- 12、具有多个接口通道（水，气，活检，附送水等），并且可以拓展或减少，保证各种品牌内镜的全面消毒。
- 13、具有空载状态下自身消毒功能，保证消毒安全性。
- 14、预设自清洁功能，自动提示对洗消机进行清洁，确保整机工作寿命，（提供证明文件）。
- 15、具有标准清洗消毒、终末清洗消毒、早消毒，特殊感染清洗消毒、测漏和干燥六大模式，每种洗消模式都可以设定 ≥ 3 组运行程序，可一键启动洗消程序，（提供证明文件）。
- 16、自带全程追溯功能，通过 RFID 每条内镜和操作人员对应唯一 ID，方便追踪查询；预留数据接口，可实现数据实时传输，方便接入全院内镜追溯管理质量平台。

- 16、全程可视化透明钢化玻璃上盖，人性化智能脚踢开关，解放工作人员双手。
- 17、酶液和酒精瓶储液容量： $\geq 1\text{L}$ 。
- 18、洗消记录自动存储，可查询和打印，应包含：病人名称、内镜编号、操作人员、使用日期、开始和结束时间、工作模式、消毒方式、洗消各环节时间、总时长等内容。
- 19、电源连接条件：220V 50Hz，重量： $\leq 55\text{kg}$ 。

2、超声波清洗机

1. 对精密的手术器械等进行超声波清洗，并具有加热功能
2. 超声波功率： $\geq 1200W$
3. 超声波频率： $\geq 40KHZ$
4. 清洗槽容积： $\geq 72L$
5. 清洗槽体材质： SUS304 不锈钢
6. 控制方式： 微电脑控制时间和温度，液晶显示过程参数、参数可以自由设定
7. 开门方式： 根据采购要求配置，按键式开门
8. 进水、排液方式 具有电控进水、排液功能
9. 内槽尺寸 600*400*300（单位 mm） $\pm 10mm$
10. 外槽尺寸 780*580*800(单位 mm) $\pm 10mm$

配置要求：

标准配置：主机 1 个；清洗篮筐 1 只；进水管 1 跟；排水管 1 跟（可直接安装在设备上）

3、医用干燥柜

- 1、干燥舱容量： $\geq 300\text{L}$
- 2、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837\times 510\times 2125\text{mm}$ $\pm 10\text{mm}$
- 3、干燥舱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500\times 400\times 1500\text{mm}$ $\pm 10\text{mm}$
- 4、电源：AC380V 50Hz
- 5、额定输入功率： $\leq 5\text{kVA}$
- 6、升温时间：预热阶段，每隔 1min 升温 $\geq 2^{\circ}\text{C}$ ，干燥完成后干燥舱的温度要 $< 50^{\circ}\text{C}$ 。
- 7、故障报警显示：干燥柜温度异常报警、干燥温度过高报警、升温故障报警、降温故障报警、入风口温度异常报警、通讯异常报警等，故障报警之后设备自动终止干燥运行周期。
- 8、温度传感器：采用 PT100 型铂电阻作为温度传感器，温度单位为 $^{\circ}\text{C}$ 。
- 9、模式切换：点击模式切换按钮、可以选择高温模式、中温模式、低温模式、自定义模式，然后点击启动按钮、可以运行干燥模式。
- 10、打印机：采用高性能热敏打印机作为信息记录装置，打印信息如下：公司名称、产品的规格型号、选择的干燥模式、运行的干燥温度、时间和结果、发生故障时的报警信息。
- 11、信息储存：干燥舱的温度、时间和工作状态、干燥舱的工作模式和参数设置、干燥柜的使用记录和历史数据记录干燥柜的屏保界面和密码保护界面，至少存储 300 锅次干燥记录。
- 12、全自动控制系统：使用人机交互界面，控制精准，安全可靠，一键式启动至结束，全过程自动完成，显示温度、干燥时间，系统可以维护升级。
- 13、机器材质：设备整体采用优质 S30408 不锈钢，结构稳定、采用中空双层钢化玻璃。
- 14、双开门互锁：通过内部的锁体装置和推杆装置实现互锁，保证双开门同时只能打开一扇门。
- 15、玻璃门可透视：采用中空双层钢化玻璃，通过玻璃压板固定安装。
- 16、显示装置：采用工控触摸屏，作为人机交互界面。
- 17、开关门限位：门锁紧时触发门限位。

4、污物接收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 2、外形尺寸：1200*600*800mm ±10mm

5、洗眼器

- 1、用于对双眼及脸部进行冲洗。
- 2、开关阀用于控制水源，底座用于固定洗眼器；
- 3、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制作。

6、高压水枪

- 1、采用了全钛钢合金工艺一次冲压成型，枪体高度耐酸碱，抗腐蚀性强，细菌附着率低。
配备≥八个多功能喷头，可对不同品牌内窥镜枪道及外表进行冲洗；
- 2、全新快换接头；
- 3、专为医院内窥镜、各类手术器械量身设计。

7、高压气枪

- 1、采用了全钛钢合金工艺一次冲压成型，枪体高度耐酸碱，抗腐蚀性强，细菌附着率低。
配备≥八个多功能喷头，可对不同品牌内窥镜枪道及外表进行冲洗；
- 2、工作喷嘴可快速、自由更换；
- 3、全新快换接头
- 4、专为医院内窥镜、各类手术器械量身设计。

8、密封回收车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 2、外形尺寸：1200*600*1000 ±10mm;
- 3、大轮径静音轮;
- 4、内置层板，并可拆卸清洗。

9、清洗篮筐

- 1、304 不锈钢材质，细菌附着率低，高度耐酸碱;
- 2、尺寸：450*340*70mm ±10mm;
- 3、多个标准篮筐可叠列存放;
- 4、装载需要清洗的金属器械。

10、污物清洗槽

- 1、冷、热接口，流量大且可以自由调节;
- 2、三槽、带门，304 不锈钢材质;
- 3、外形尺寸：2000*600*1100mm ±10mm。

11、升降传递窗

- 1、回收间与去污区物品传输;
- 2、尺寸：930*100*1660mm ±10mm。

12、互锁传递窗

- 1、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通道内带紫外线灯，对传递窗内消毒）；
- 2、规格;600*600*600mm ±10mm;
- 3、双门通道式传递口实现无菌区与外界的隔离;
- 4、门带玻璃视窗，可观察传递窗内物品;
- 5、特殊的双门互锁功能。

13、清洗工作台

1、不锈钢清洗槽，不锈钢干燥台：五槽一干燥 清洗槽和干燥台都采用防溢水设计，有效防止液体流到地面或溅到墙壁上，背板采用斜度设计，整体简洁大方。清洗槽和干燥台整体采用优质的 304 不锈钢拉丝板材焊接而成，具备 304 不锈钢的防锈耐腐蚀等级，表面光洁易清洁，细菌附着率低。

2、超静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1 台，额定排气压力： $\geq 0.4\text{MPa}$ ，公称容积流量： $\geq 60\text{L/min}$ ，储气量： $\geq 25\text{L}$ ，噪音 $\leq 58\text{dB}$ ，电压频率：AC220V/50HZ，输入功率： $\leq 600\text{VA}$ ，为器械清洗工作提供纯净的压力空气来源。

3、医用高压水枪：3 套，枪体采用一次冲压成型，高度耐酸碱，抗腐蚀性强，细菌附着率低，杜绝水源通过枪体腔道的二次污染。

4、医用高压气枪：3 套，枪体采用一次冲压成型，高度耐酸碱，抗腐蚀性强，细菌附着率低，杜绝纯净空气通过枪体腔道的二次污染。

5、304 不锈钢龙头：5 套，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生产而成，具有 304 不锈钢的防锈耐腐蚀等级，为转动式 304 不锈钢单水龙头

6、进水管及排水：1 套，进水采用 304 不锈钢编织软管，纯铜 3 通。排水采用 304 不锈钢下水器

14、空气压缩机

- 1、输出功率/转速： $\geq 600\text{W}/1400\text{r/min}$;
- 2、额定排气量： $\geq 0.4\text{Mpa}$ ，公称容积流量： $\geq 60\text{L/min}$;

3、储气罐容积： $\geq 22\text{L}$ 。

15、医用纯水机

1、有效产水量 $\geq 1000\text{L/H}$

2、水箱容积：外置 $\geq 1000\text{L}$ 304 不锈钢水箱

水箱装有液位控制器，通过液位控制器实现反渗透装置和纯水外输送泵的起停。

3、产水水质 $\leq 15\mu\text{S/cm}$ 产水水质满足《WS310.1-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第 1 部分：管理规范》第 10 条 10.1 中清洗用纯化水应符合电导率 $\leq 15\mu\text{S/cm}$ (25℃) 的规定。

4、细菌除率 $\geq 99\%$

5、回收率 $\geq 70\%$

6、离子去除率 $\geq 99\%$

7、原水硬度 $\leq 8\text{mmol/L}$

8、进水温度： $5\sim 35^{\circ}\text{C}$

9、进水要求：市政供水

10、供水压力： $0.2\text{Mpa}\sim 0.4\text{Mpa}$

11、环境湿度 $< 85\text{RH}$ ，无粉尘和强电磁干扰

12、环境温度： $5\sim 40^{\circ}\text{C}$

13、工艺流程：采用“预处理+单级反渗透+纯水恒压供水”工艺

14、预处理流程：配备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软化装置，精密过滤器，及相关辅助设备组成，预处理可实现自动正洗、反洗，再生。

15、控制核心：采用集中中央控制，系统采用硬件进行自动控制。可视化流程状态，实时显示高低水位状态。具有运行冲洗、手动冲洗等功能

16、控制模式：自动和手动两种控制模式，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停电自动复位、水箱满水后自动停水、高水压、过载保护等功能。

17、一键启动：可通过人机交互一键启动设备运转，一键停止设备运转。

18、低压开关：保护水机因突然停水而保护泵，防止空转烧毁。触摸屏流动报警，提醒客户设备异常。

19、多级过滤：石英砂活性炭，树脂多级过滤，滤除原水杂质与异味等。

- 20、恒压供水：纯水由恒压供水泵持续供水。
- 21、压力检测：恒压供水无产水时，保护管道压力过高而控制泵的启停。
- 22、压力显示：面板式压力表实时显示设备运行压力数值。
- 23、水质检测：具有自动监测水质功能。电导仪连续监测实时在线显示产水的水质。

16、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 1、产品形式：立式
- 2、加热方式：电加热
- 3、功率：15.0kVA
- 4、电源：AC380V，50Hz
- 5、容积：100L
- 6、能耗：每锅次 ≤ 8 度电
- 7、耗纯水量： $\leq 2.5\text{L}$ （与负载的多少与种类有关）
- 8、耗自来水量： $\leq 53\text{L}$ （与负载的多少与种类有关）
- 9、排水量：约 55L（除了极少一部分残留在灭菌物品上，其余全部排除）
- 10、温度显示：触摸屏
- 11、设计压力： $\geq 0.3\text{MPa}$
- 12、工作压力： $-0.8\text{MPa} \sim 0.21\text{MPa}$
- 13、设计温度： 150°C
- 14、工作温度： $121^{\circ}\text{C}/134^{\circ}\text{C}$
- 15、脉动次数：3 次（0~400 次可调）
- 16、灭菌室安全阀：压力 $\geq 0.25\text{MPa}$ 安全阀开启
- 17、脉动幅值： $-80.0\text{kPa} \sim 150\text{kPa}$ （可根据用户需求上下调节）
- 18、蒸发器水源：蒸馏水或纯净水，水温 $\leq 45^{\circ}\text{C}$ ，水压 0~0.05 MPa
- 19、真空泵水源：自来水（硬度不宜过高），水压 0.15MPa~0.30MPa
- 20、空气排出量 $> 99\%$ （脉动次数 3 次及以上）
- 21、真空干燥：避免灭菌后灭菌包潮湿
- 22、脉冲排气：正压动态脉冲排气，彻底排除灭菌室内冷空气。

- 23、工作程序：预热、脉动真空、灭菌、干燥全部自动完成
- 24、微电脑控制技术：该灭菌器使用微处理器智能化控制，人机化界面
- 25、锁紧装置：设备在工作期间，舱门处在闭锁状态
- 26、真空方式：多次脉动真空
- 27、超压保护程序：当灭菌室压力达到 220kPa 时，设备能自动排汽平衡压力，当灭菌室压力达到 230kPa 时，程序将终止运行并自动泄压
- 28、空气泄漏：灭菌器在各阶段进行测试时，压力上升率应 $\leq 0.13\text{kPa/min}$
- 29、灭菌室动态压力：灭菌器周期过程中在任意 2s 间隔内的压力变化应不超过 1000kPa/min
- 30、真空泵：采用水环式真空泵。保证真空度能够达到-80kPa
- 31、压力传感器：内置压力传感器自动检测腔内压力
- 32、温度传感器：内置温度传感器自动检测腔内温度
- 33、灭菌模式：分别为实心器械、敷料包装、橡胶制品、BD 测试、高压等灭菌模式
- 34、自动干燥：强力真空干燥，适用不同物品干燥需求；器械剩余湿度 $<0.2\%$, 敷料剩余湿度 $<1\%$
- 35、密封结构：密封圈为硅胶制品，设计使用寿命 ≥ 2 年（1200 次）不老化不变形
- 36、脚轮：有
- 37、报警系统：有高低温报警系统
- ▲38、重 量 $\leq 310\text{kg}$

17、医用全自动封口机

- 1、 ≥ 4 英寸(95*55mm)彩色液晶屏显示，轻触式按键，人性化全中文操作界面，内置时钟和参数自动储存功能；
- 2、微电脑智能温度控制，温控精度 $\leq \pm 1\%$ ，工作温度 60--220℃任意设置；
- 3、封口温度超过工作温度设定值范围 $\pm 4^\circ\text{C}$, 机器将会自动停止工作；
- 4、高速升温设计，室温 $\rightarrow 180^\circ\text{C}$ 升温 $\leq 40\text{S}$ ；
- 5、采用浮动式恒定压力压合系统设计；

6、辅助降温设计，设计有与工作温度设置联动的降温系统；

7、平板式陶瓷加热元件；

8、故障自动报警指示，可实现工作过程的自动检测，对出现的各种故障自动报警或提示；

9、封口速度： $\geq 10\text{m}/\text{min}$ （采用光控技术实现封口打印自动检测）

10、封纹宽度： $\geq 12\text{mm}$

11、封口留边： $0\sim 35\text{mm}$ 可调；

12、封口强度：符合 YY/T0698.5-2009 的要求

13、电源：220V 50HZ

14、最大功率： $\geq 500\text{W}$

15、打印系统功能：中文、符号、数字以及符合《YY 0466-2003 医疗器械用于医疗器械标签、标记和提供信息的符号》等特殊字符打印功能，可实现规范要求的失效期、批次、操作者代码、锅号、锅次等各种汉字打印要求；

灭菌日期、失效日期可以根据设置自动进行调整，不需由于大小月手动调整每月天数；

内置一台打印机，打印字体宽窄、间距可调，方便将更多的内容打印到相对窄的纸塑袋上，打印功能可一键关闭也可按需要关闭某条目；

打印内容与纸袋宽度智能辅助匹配，即系统会根据选择的打印内容给出纸袋宽度要求，辅助操作者确定打印内容或选取合适的纸袋。可根据用户需要配置英文或其它语种显示和打印。

18、纸袋切割机

1、不用更换刀片。

2、单层切割，不锈钢材质。

3、尺寸： $735*310*140\text{mm}$ $\pm 10\text{mm}$ 。

19、快速生物阅读器

1、电源适配器 AC $100\sim 240\text{V}$ ，1.5A，50/60Hz 输入；

2、DC 12V 3A 输出

3、工作电压 DC 12V

- 4、工作电流 [max]DC 1.8A
- 5、工作环境温度 5~35℃
- 6、工作环境湿度 ≤95% >85%无结露
- 7、工作环境大气压 700~1060 HPa
- 8、存放温度 5℃~45℃
- 9、存放湿度 10%~90%（无结露）
- 10、培养温度 58±2℃ 设备出厂已做设置
- 11、培养判读时间 压力蒸汽灭菌≤60 分钟分钟出结果
- 12、显示屏≥ 7 英寸，TFT 触摸屏分辨率 ≥800×480，256 万色
- 13、嵌入针式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纸卷∅ 30×57mm 标配
- 14、培养孔数量≥ 10 个

20、敷料打包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制作，高度耐酸碱。
- 2、带检查灯，双侧开关。
- 3、外形尺寸：2000*1100*800mm ±10mm。

21、器械打包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制作，高度耐酸碱；
- 2、带电源插座，带节能照明灯；
- 3、外观尺寸：1800*800*800/1500mm ±10mm 两层

22、干燥物品工作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制作；
- 2、外形尺寸：1600*800*800mm ±10mm。

23、器械柜

- 1、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 2、内置多层搁板；
- 3、门带玻璃视窗；
- 4、间隔可调，便于存放不同规格器械；
- 5、外形尺寸：960*405*1750mm ±10mm。

24、敷料柜

- 1、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 2、内置多层搁板；
- 3、门带玻璃视窗；
- 4、外形尺寸：960*405*1750mm ±10mm。

25、封口机工作台

- 1、板材采用 SUS304 不锈钢
- 2、可任意移动。
- 3、配≥2 个 SUS304 网框
- 4、带纸带放置架
- 5、可安装纸带封口机

26、生物阅读器工作台

- 1、板材采用 SUS304 不锈钢
- 2、可任意移动。
- 3、配≥2 个 S304 网框
- 4、带纸带放置架
- 5、可安装纸带封口机

27、密封下送车

- 1、板材采用 SUS304 不锈钢
- 2、底部带脚轮.
- 3、大轮径静音轮.

28、储存架篮筐

- 1、304 不锈钢材质；
- 2、多个标准篮筐可叠列存放；
- 3、尺寸：535*385*192mm ±10mm。

29、双列篮筐存储架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制作；
- 2、带脚轮，用于存放装有无菌物品的篮筐；
- 3、外形尺寸 1150*830*1750mm ±10mm。

30、疏列式货架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 2、五层，层间距：350mm；
- 3、外形尺寸：1200*500*1800mm ±10mm。

31、无菌物品发放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制作；
- 2、外形尺寸：1600*800*800mm ±10mm。

32、二次深化设计及改造

- 1、图纸设计：各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自行设计图纸
- 2、拆除及垃圾清运部分：各投标人需拆除原有轻质隔墙、吊顶、门窗、PVC 地坪、自流平、找平层、风管、风口、吊件、电气、给排水、卫生器具及其附件等，拆除垃圾需自行清运。

3、主体装修部分：各投标人自行设计加装隔墙隔断并重新装修墙体、吊顶（含配套铝材），PVC 卷材地板及自流平找平；重新设计门窗（医用钢制气密门、中空观察窗等）；重新设计洗手池、传递窗、洁具池等。

4、水暖、风管及机电设备安装部分：各投标人根据自行设计的图纸，重新安装给水、排水、高温排水、纯化水管等给排水设备；重新安装净化风管、风口、超低阻过滤器、风阀等；重新安装配电箱、照明、插座（强电，含线路及桥架）及设备动力配电（含电缆、桥架等）。

5、承重加固部分：医用干燥柜、医用快速器械消毒机、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所在场地需做承重加固，加固方式：碳纤维或其它。现有楼板承重：300 公斤/m²。

6、相关标准：供应室洁净等级，医疗规范问题要求达到二级医院验收及使用标准，确保相关验收通过。

第五章 商务条款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毕验收。中标单位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中标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 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4、 二次深化设计及改造：中标供应商须在原有的基础上对供应室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及改造处理，确保达到国家二级医院供应室相关标准（如供应室洁净等级，防辐射问题，设备承重问题，医疗规范问题，达到二级医院验收及使用标准等），确保安装调试后的设施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和规范性，如因此出现的问题须承担一切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4 个日历日内预付合同款 4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第三方鉴定机构以及甲方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 14 个日历日付合同价的 55 %，设备试运行 1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剩余 5% 合同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投标单位凭合同及发票原件到采购人处结算手续。

四、验收：

1、货物到达业主方指定地点后，业主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中标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3、业主方确认接收中标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业主方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后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中标方向业主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业主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6、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7、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8、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 招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 合同货物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1、项目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 12 个月（具体以投标商承诺期限为准），终身维修。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3、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5、质保期或维修期内赶赴现场维修服务：接到报修后，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12个小时以内解决问题，设备正常运行。

6、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7、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
- (2) 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 (3)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 (4) 其它相关资料。

2、现场培训：中标供应商必须免费为采购人培训设备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2—3名，使其能达到独立操作维护的水平。

3、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七、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卖方保证合同设备和技术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被任何第三方提起侵权之诉，如果买方因使用本合同设备和/或技术资料被诉称侵犯了专利、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买方应通知卖方，并由卖方以买方的名义以及在买方的协助下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事务，卖方应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花费、赔偿或损失。

第六章 合同条款

采购名称: _____

采购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西安市福利康复医院配套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由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福利康复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1、合同条款
- 1.2、中标通知书
- 1.3、招标文件
- 1.4、投标文件

注：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标的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	..	..	..	..	..	..	..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制造，采购、包装、运输、安装（包括二次深化设计及改造处理）、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质量要求

1、货物必须符合或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原生产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45日历天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为_____,随即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各种专项验收以及甲方指定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负责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并保证通过验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重新计算;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项目采购清单中备注栏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乙方应将全部有关设备产品合格证(包括出厂试验数据)、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连同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采购

单位，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货物的风险转移

1、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之后由甲方承担。

2、因乙方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有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十四个日历日付合同价的 40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第三方鉴定机构以及甲方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十四个日历日付合同价的 55 %，设备试运行 1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剩余 5% 合同款。

2、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属于违约行为。

八、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并在西安市必须有常驻维修机构。

3、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生产工艺或材料缺陷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人员培训

装机后乙方对甲方相关医护、技术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对维修人员的培训，涉及到设备性能、原理、操作要领、常见故障的维修以及常规的维护保养方法，直至双方认证合格，

培训约定如下:

(一) 培训对象及人数: 使用科室人员、设备维修人员

(二) 培训方式及地点: 双方商定

(三) 培训时间及费用: 时间双方协商, 费用乙方承担(含培训所需相关耗材)。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付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的合同价的0.5%/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15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30%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 乙方须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30%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任何产品是合法的, 乙方是有权销售的且未在其上设定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抵押、留置), 否则因乙方的销售行为使甲方遭到第三方索赔及追究其

违约、侵权责任时,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执行受阻,受阻方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同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则合同执行由双方协商后可相应延长或终止。允许延期履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7份,其中,甲方3份,乙方3份,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1份。

2、本合同由甲方、乙方及鉴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规定(协议),补充规定(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5、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信及争议解决阶段的司法文书,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三天后即视为收讫。任

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采购人（公章）	成交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项目编号: ZYTT-2024060402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福利康复医院配套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致：西安市福利康复医院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投 标 与 声 明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被授权人		职 务	
	作为供应商郑重声明			
	A	依据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货物及服务。		
	B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C	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 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		
	D	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E	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及中标结果。		
	F	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G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天。			
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 传 真		联 系 人		
网 址		手 机 号 码		
供 应 商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被 授 权 人		签 署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精确到元）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A	B	C	D	E
	报价合计（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西安市福利康复医院配套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合计（大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A 栏须填写阿拉伯数字，B 栏须填写交货期，C 栏须填写交货地点，D 栏须填写质保期，E 栏须填写项目负责人姓名。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医用快速器械 消毒机							
2	超声波清洗机							
3	医用干燥柜							
4	污物接收台							
5	洗眼器							
6	高压水枪							
7	高压气枪							
8	密封回收车							
9	清洗篮筐							
10	污物清洗槽							
11	升降传递窗							
12	互锁传递窗							
13	清洗工作台							
14	空气压缩机							
15	医用纯水机							
16	脉动真空蒸汽 灭菌器							
17	医用全自动封 口机							
18	纸袋切割机							
19	快速生物阅读 器							

20	敷料打包台							
21	器械打包台							
22	干燥物品工作台							
23	器械柜							
24	敷料柜							
25	封口机工作台							
26	生物阅读器工作台							
27	密封下送车							
28	储存架篮筐							
29	双列篮筐存储架							
30	疏列式货架							
31	无菌物品发放台							
32	二次深化设计及改造							
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 注：1、分项报价中应列出各部分价格。
- 2、分项报价清单中合计必须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 3、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九十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如下：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度完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或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7、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用快速器械消毒机及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8、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用快速器械消毒机及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9、未被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格式 1）；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 2）。

格式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西安市福利康复医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投标方案

供应商在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前提下提出最佳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2、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3、技术参数及资料
- 4、产品来源渠道的证明材料
- 5、项目实施方案
- 6、二次深化设计及改造方案
- 7、业绩
- 8、售后服务
- 9、培训计划
-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投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本表应包含对第五章的商务响应和偏离说明。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2、如对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应在本表后提供详细说明。

3、主要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注：1、本表仅使用设备部分。
2、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3、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技术参数及资料

4、产品来源渠道的证明材料

5、项目实施方案

6、二次深化设计及改造方案

7、业绩

8、售后服务

9、培训计划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七、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 术人员 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 族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情况的具体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以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监狱戒毒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II

致：西安市福利康复医院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6、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认真履行中标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内容为签字页盖章页)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以下无内容